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益雄、陈呈光：本院受理的（2025）闽0213民初5863号原告厦门市泓易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徐益雄、陈呈光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徐益雄向原告缴纳出资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900万元为基数，从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至实际缴付之日止）；2.陈呈光向原告缴纳出资1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从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至实际缴付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案件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